

证券代码：874789

证券简称：贝尔轨道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

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时；
-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5)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

2、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承诺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等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

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股份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3、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

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